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孔庆凯先生和张海航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3 月 21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

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因该次股东大会所议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22。

特此公告。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